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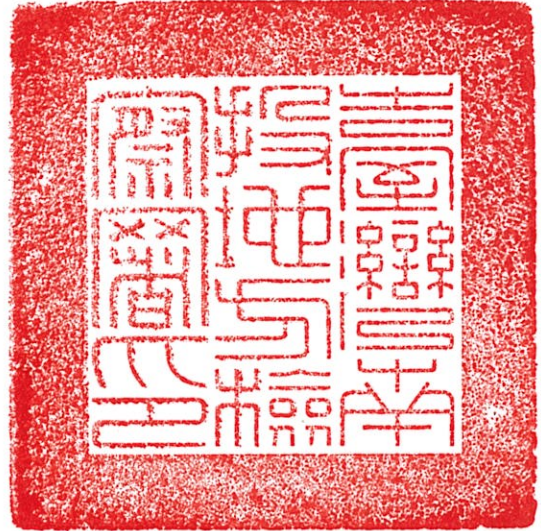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總字第1140900079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988號(112年保字第759號)，被告劉○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扣押之新臺幣（贓款）8000元，發還劉○翔具領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辦理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扣押之新臺幣（贓款）沒收繳入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郭景東